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6-006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金宏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19 号），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10,160,000 张，每张债券面值为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 101,6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9 年 7 月 16 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1 号文同意，公司 101,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金宏转债”、债券代码“118038”。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金宏转债”自 2024 年 1 月 21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1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金宏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7.48 元 / 股。

因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 626,119 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金宏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由 27.48 元 / 股调整为 27.46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金宏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起由 27.46 元 / 股调整为 27.12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金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金宏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9 月 19 日起由 27.12 元 / 股调整为 26.97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金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因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22.92 元 / 股）的情形，已触发“金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金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6.97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19.07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 “金宏转债” 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金宏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起由 19.07 元 / 股调整为 18.97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金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截至目前，“金宏转债”转股价格为 18.97 元 / 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期间，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金宏转债”当期转股价 18.97 元 / 股的 130%（即 24.66 元 / 股）。若未来连续十六个交易日内仍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 “金宏转债” 当期转股价的 130%（即 24.66 元 / 股），将触发“金宏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金宏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是否赎回“金宏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

---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4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 01
转债代码：110816　转债简称：九丰定 02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九丰定 01”可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03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申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 年 4 月 8 日。
- 回售期内“九丰定 01”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九丰定 01”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根据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本公告中相关简称与《上市公告书》的释义内容相同）的相关规定，“九丰定 01”的“提前回售”条款生效，现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九丰定 01”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提前回售”条款

自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实施完毕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之日，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 36 个月之日，两者孰晚之日起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将发布一次回售公告，届时仍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

交易对方依照前款约定行使提前回售权的，应在上市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申报并实施回售，否则交易对方不得再行使本条约定的回售权。

（二）“提前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告书》，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森泰能源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经专项审核，森泰能源业绩承诺期（2022-2024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984.22 万元人民币，超过承诺净利润数（47,581.75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森泰能源的全部股权价值高于本次交易时标的公司交易对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实施完毕向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补偿，相关款项均已支付至交易对方。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完成“九丰定 01”的发行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已满 36 个月。

综上，根据《上市公告书》，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三个月内，公司需发布一次回售公告，届时仍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九丰定 01”的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的金额回售给公司。

（三）回售价格

“九丰定 01”的票面利率为为 0.01%/ 年，计息天数为 1,184 天（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当期应计利息为 100*0.01%*1,184/365≈0.03 元人民币 / 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 100+0.03=100.03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1、“九丰定 01”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九丰定 01”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815”，转债简称为“九丰定 01”。

3、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4、回售申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 日。

5、回售价格：100.03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6、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九丰定 01”，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6 年 4 月 8 日。回售申报期满后，公司将公告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关于“九丰定 01”暂停转股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九丰定 01”在回售申报期内（2026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 日）将暂停转股。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6 年 4 月 3 日）起，“九丰定 01”将恢复转股。

上述暂停转股期间，“九丰定 01”在回售申报期间可进行转让，具体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810 3095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

---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6-021

#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唐冲先生、独立董事卜新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唐冲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唐冲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董事职务，但仍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 姓名 | 职务 | 任职起始日期 | 原定任职终止日期 |
|---|---|---|---|
| 唐冲 | 董事 | 2023 年 5 月 9 日 | 2026年 5 月 9 日 |
| | 副董事长 | 2024年 3 月 7 日 | |
| |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 2023 年 5 月 9 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唐冲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及构成不符合法律规定、亦不会导致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人数及构成不符合法律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相应专业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因此唐冲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卜新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卜新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姓名 | 职务 | 任职起始日期 | 原定任职终止日期 |
|---|---|---|---|
| 卜新平 | 独立董事 | 2023年 5 月 9 日 | 2026年 5 月 9 日 |
| |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 | |
| | 审计委员会委员 | | |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 | |
| |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卜新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及构成不符合法律规定，但会导致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独立董事占比将不足半数。为确保相关专业委员会工作的连续性与合规性，在董事会前述专业委员会完成委员增选改组并满足规定要求之前，卜新平先生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继续履行前述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推进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增补改组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冲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25,600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所持股份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唐冲先生已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卜新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完成增选改组并满足规定要求后，卜新平先生将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唐冲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职务期间、卜新平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职务期间，均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良好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唐冲先生、卜新平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3 日

---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5

#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3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公司湖塘厂区科研综合楼 3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志荣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823,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2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70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0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16,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165%。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3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23,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2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70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07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16,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165%。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06,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06%；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4%；弃权 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80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06%；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4%；弃权 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0%。

关联股东汪志荣、汪志春回避了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波、沈高妍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3 日

---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9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3 日 9:15-15:00。

（二）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苏州银行大厦 4 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行董事长崔庆军先生。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4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78,663,870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370,861,472 股的 40.693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97,102,488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76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2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81,561,382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175%。

本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吴杰先生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新当选董事吴杰的董事任职资格需报江苏金融监管局核准，其任期自任职资格获核准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表决结果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 议案一 | 关于选举吴杰先生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77,255,364 | 99.9208% | 1,164,348 | 0.0655% | 244,158 | 0.0137% | 通过 |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以下议案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投票情况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表决结果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 议案一 | 关于选举吴杰先生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8,315,523 | 99.8683% | 1,164,348 | 0.1088% | 244,158 | 0.0228% | 通过 |

注：本行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林晓莉律师、黄璐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修订）》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会决议；

（二）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3 日

---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13

#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2026年 3 月 13 日，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69.3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增持股份金额为 15,998.62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通知，金锋先生已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15,000 万元，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二、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增持日期 | 增持方式 | 增持金额（万元） | 增持股数（万股） | 增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
| 金锋 | 2026 年 3 月 16 日 | 集中竞价 | 5,003.92 | 262.82 | 0.12% |
| | 2026 年 3 月 19 日 | 集中竞价 | 4,995.30 | 263.43 | 0.12% |
| | 2026 年 3 月 23 日 | 集中竞价 | 5,999.40 | 343.08 | 0.16% |
| 合计 | | | 15,998.62 | 869.33 | 0.41%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金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安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安嵘”）增持前后持股变化如下：

| 股东名称 | 增持前持有股份 | | 增持后持有股份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金锋 | 320,319,849 | 14.99% | 329,013,149 | 15.40% |
| 绍兴安嵘 | 112,477,078 | 5.26% | 112,477,078 | 5.26% |
| 合计 | 432,796,927 | 20.26% | 441,490,227 | 20.66%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金锋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

---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18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4 元 / 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 12.4 元 / 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838,710 股至 9,677,419 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6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3 日止。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2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9%，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8.27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7.83 元 / 股，成交总金额 9,783,451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3 月 23 日

---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前次担保情况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提供担保总额度预计为 240,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不再逐笔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鸿海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鸿海”）与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四川鸿海以自有工业厂房作为抵押物，为其向泸州农商行申请的 3,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与泸州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四川鸿海上述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总额度范围内，符合公司相关授权，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四川鸿海印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2 日

2、法定代表人：张世勇

3、注册资本：9,000 万人民币

4、住所：泸州市纳溪区丰乐镇街村

5、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以上经营项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印刷品、纸制品；包装装潢设计；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许可和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4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5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4,793.25 | 15,784.12 |
| 负债总额 | 4,146.47 | 4,757.95 |
| 净资产 | 10,646.78 | 11,026.17 |
| 项目 | 2024年度（经审计） | 2025年 1-9 月（未审计） |
| 营业收入 | 10,553.72 | 5,819.02 |
| 净利润 | 1,816.35 | 379.39 |

7、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鸿海印务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鸿海 100%股权。四川鸿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设置反担保。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债务人：四川鸿海印务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所担保债务最高本金数额与担保最高债权数额 3,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9 年 3 月 19 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24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100,024.66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79.85%。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仍为 10,979.40 万元，其中为子公司担保因被判决可能承担 3,515.72 万元连带清偿责任，该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公司最终承担责任与否及具体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跟进案件进展，积极维权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23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披露了《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通过公司公示栏公示了《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公示内容：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公示时间：2026 年 3 月 1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

公示途径：公司公告栏。

反馈方式：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快递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反馈意见。

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及核查意见

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相关任职文件、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等资料。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3 日

---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10

#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的通知，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博源集团 | 是 | 21,200,000 | 1.89% | 0.57% | 2024 年 2 月 23 日 | 2026 年 3 月 20 日 | 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博源集团 | 是 | 41,561 | 0.00% | 0.00% | 2023年 11 月 29 日 | 2026 年 3 月 20 日 | |
| 博源集团 | 是 | 6,700,000 | 0.60% | 0.18% | 2023年 11 月 29 日 | 2026 年 3 月 20 日 | |
| 博源集团 | 是 | 12,762,720 | 1.14% | 0.34% | 2023年 11 月 29 日 | 2026 年 3 月 20 日 | |
| 合计 | | 40,704,281 | 3.63% | 1.10%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博源集团 | 1,122,491,995 | 30.20% | 842,395,796 | 75.05% | 22.66% | 114,242,157 | 13.56% | 219,233,430 | 78.27% |
| 中稷弘立 | 32,300,995 | 0.87%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 |
| 合计 | 1,154,792,990 | 31.07% | 842,395,796 | 72.95% | 22.66% | 114,242,157 | 13.56% | 219,233,430 | 70.18% |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将持续关注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促并协助博源集团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